

乙、本院委員質詢部分

- (一) 本院余委員宛如，基於台灣多數大眾運輸的設計，都以成人為中心做思考，對親子不夠友善，許多帶著嬰幼兒搭火車的父母常遇到各種尷尬狀況，讓不少父母視大眾交通工具為畏途，建請行政院具體落實《兒少法》以及《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》，在所有重大政策及公共建設上，應該把兒童需求列為優先考量，提供親子友善環境，並要求交通部台灣鐵路局積極設置親子車廂、親子廁所和無障礙空間。爰此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鐵路作為台灣平價之交通工具，是許多父母親的選擇，但帶著嬰幼兒搭乘火車之父母親，常因面對因車廂廁所未設置尿布台，只能讓嬰幼兒仰躺在座位上換尿布，以及車廂內未提供適當嬰幼兒活動空間，不耐久坐的嬰幼兒常嚎啕大哭，影響其他乘客休息，為此，父母親則必須忍受「怠惰、失職」的指責與敵意眼光，讓不少父母視大眾交通工具為畏途。
- 二、日本、德國、芬蘭等國家鐵路運輸都設有親子車廂，可提供孩童安全遊玩空間，讓父母、孩子跟其他乘客都享有優良的乘車環境，台灣可以效仿國外的做法，創造友善的親子搭車環境，此也可鼓勵國人全家出遊搭乘大眾運輸工具，亦可避免受困高速公路塞車之困擾。
- 三、建請行政院具體落實《兒少法》以及《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》，在所有重大政策及公共建設上，應該把兒童需求列為優先考量，提供親子友善環境，並要求交通部台灣鐵路局積極設置親子車廂、親子廁所和無障礙空間，別讓搭火車成為父母親的噩夢。

- (二) 本院王委員惠美，有鑒於本(三)月十號我國籍貨輪「德翔台北號」於新北市石門北方大約 0.3 海里處失去動力擱淺，造成船體斷裂、油污外洩，而相關單位因天候不佳以及應變不足，造成污染擴大，嚴重影響周遭海域環境以及自然生態。此外，經查該貨輪所行經之基隆港外海航道，近八年總計發生三次貨輪擱淺事件，顯見該處海域地形險峻、海象難測。為降低未來貨輪行駛該處海域之航行安全以及降低可能產生的污染、危害，行政院相關單位應立即檢視、重新劃定基隆港外海航道，並制訂更為完善、即時的海難救援研判、救災制度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德翔台北於石門外海擱淺已逾 20 日，根據環保署估算，該貨輪前船艙仍有約 230 公噸的燃

油，其中約 120 公噸的燃油已流入貨艙內，另約有 40 公噸漏出至周遭海域；外界普遍認為天候不佳，救援單位應對緩慢，因而造成船隻斷裂、甚至燃油外洩汙染，釀成不成比例的災難，相關單位確有檢討之必要。

二、災害防救最終目標，是盡力避免災損擴大。因此，把握第一時間召集各領域專家判讀災害屬性及危害威脅，並確認問題環節，避免危害擴散等，為救災關鍵，上述措施顯然在這次事件上未確實執行。

三、石門海域近年事故不斷，2008 年巴拿馬籍貨輪「晨曦號」擱淺，船底破損漏油；2011 年巴拿馬籍砂石船「瑞興輪」300 噸油汙外洩，汙染海域達 3 公里。顯見此一海域之季風變化、洋流因素，容易肇發意外，交通部有必要就進出航線再作檢討、規劃並建立海象預警系統，及早告知航行船隻，避免憾事發生。

(三) 本院趙委員正宇，有鑑於重大命案發生時，部分媒體的報導，率爾對嫌疑犯的身分予以標籤化，已逾越新聞報導應秉持詳實而客觀之紅線。媒體報導應避免過度主觀敘述、未審先判、激化閱眾情緒與立場對立，更不應該未經醫、檢、警、調等專業判斷後即以斗大卻過度簡化的標題對犯嫌的身分標籤化。因此，為保障思覺失調症及精神官能症之人格與合法權益，主管機關應規範傳播媒體之報導，不得將歧視性的身分標籤加諸於病人、保護人、家屬、照顧者及精神教育、醫療、護理、復健等機構或團體。以上提議，是至關重要，特向行政院提出緊急質詢。

說明：

一、有鑑於重大命案發生，部分媒體報導事件時，率爾對嫌疑犯的身分予以標籤化，諸如「精神病殺人」、「無業遊民」、「啃老族」，甚至以主觀之「精障殺人魔」而非中性「兇嫌」字眼形容犯嫌，已逾越新聞報導應秉持詳實而客觀之紅線。媒體報導應避免過度主觀敘述、未審先判、激化閱眾情緒與立場對立，更不應該未經醫、檢、警、調等專業判斷後即以斗大卻過度簡化的標題對犯嫌的身分標籤化。

二、精神病患者不等於犯罪，歧視與無知才是社會的未爆彈。新聞媒體在重大犯罪發生時，過度描述犯罪細節往往會引發隱性犯罪者的學習與模仿，更易引起社會大眾的恐慌，所以，應避免對「思覺失調症」患者（Schizophrenia，原稱精神疾病患者）污名化。思覺失調症的相關症狀會造成患者的知覺、思考乃至於情緒產生相當程度的影響，進而損傷其外在現實認知與社會功能，造成患者與周遭現實的非自願性隔離。以往由於精神醫學不普及、傳統觀念誤導，罹患精神病的患者無法受到良好醫療診療與控制，憑增患者及照顧者的身心負擔。加上現代人的生活壓力驟增，受到求職、失業、婚育、經濟、疾病、喪偶、環境汙染